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济南莱芜新甫路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		
项目简介	济南莱芜新甫路加油站成立于1994年03月02日，法定代表人宋芳玲，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该公司主要经营汽油，是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加油站（以下均称加油站），站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新甫路南首（曹东村）。		
评价人员	姓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振忠		
项目组成员	崔强		
	王静		
	郝大平		
	刘卫国		
报告编制人	刘振忠		
报告审核人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4.2.27	刘振忠 崔强	初访
	3.6	刘振忠 崔强	现场考察
	3.7	刘振忠 崔强	现场检查
	4.8	刘振忠 崔强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4.4.23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2024/2/27



2024/2/27

济南莱芜新甫路加油站现场照片



原件

如



济南莱芜新甫路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宋芳玲

经 办 人：宋芳玲

联系电话：13563459676

2024年4月23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济南莱芜新甫路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鲁) - 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赵云峰

评价负责人：刘振忠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2024年4月23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 登记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 00509	024120	自动化	刘振忠
项目组成员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 02188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034276	电气	王静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009370	化工机械	刘卫国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报告编制人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 00509	024120	自动化	刘振忠
报告审核人	岳强	0800000000102212	002352	安全	岳强
过程控制 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024118	有色金属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 00735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第二章 加油站基本情况

第一节 加油站概况

一、加油站简介

济南莱芜新甫路加油站成立于 1994 年 03 月 02 日，法定代表人宋芳玲，类型为个人独资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是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加油站（以下均称加油站），站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新甫路南首（曹东村）。

该加油站始建于 1994 年，原名莱芜市新甫路加油站，2019 年 6 月变更名称为济南莱芜新甫路加油站，现有手续齐全，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济危化经〔2022〕005133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 3712003022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该加油站现有从业人员 10 人，配备安全员 1 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已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二、经营品种

该站经营油品为汽油（主要包括国VIA 标准的 92#、95#车用汽油）、柴油（主要包括国VI标准的 0#、-10#车用柴油；0#、-10#车用柴油换季销售）。

三、建构筑物及加油机情况

该加油站现有站房、厕所、洗车房、罩棚、储罐区等建构筑物，站房、厕所为单层砖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站房内设置营业室，办公室，厨房（无明火），储物间，配电室等；辅助站房布置为厕所；罩棚采用钢网架架构，耐火极限为 0.25h，罩棚净空高度 7m，设置 4 座加油岛，共 8 台自吸式加油机，北列 4 台加油机由东向西依次为 95#单枪加油机、0#单枪加油机、92#92#



双枪加油机、0#单枪加油机；南列 4 台加油机由东向西依次为 92#单枪加油机、95#单枪加油机、92#单枪加油机、-10#单枪加油机。站内设置一台玻璃水加注机，位于站房西邻，另有两处玻璃水加注枪，位于东西两侧加油岛中间。

四、加油站等级和储存规模

该加油站现有埋地 SF 双层储油罐 4 台，其中 1 台 20m³ 95#汽油罐，1 台 20m³ 92#汽油罐，1 台 40m³ 0#-10#双仓柴油罐（0#、-10#换季销售），1 台 30m³ 92#92#双仓汽油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3.0.9 条的规定，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计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90m³，为三级加油站。

分级标准详见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表

级别	油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 < V ≤ 210	V ≤ 50
二级	90 < V ≤ 150	V ≤ 50
三级	V ≤ 90	V ≤ 30, 柴油罐 ≤ 50

注：V 为油罐容积，柴油可折半计入总容积

埋地油罐设置人孔操作井，埋地汽油罐与埋地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高度 4m 以上，通气管的公称直径 50mm。该站加油采用自吸式加油机的加油工艺。

加油站设置三个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即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第三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后处理系统）。

五、自上次评价以来加油站变化情况

该站于 2021 年委托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从上次评价后，该加油站的站内建、构筑物及设施未发生变化，加油站人数未发生变化。



第八章 整改情况复查

整改后经复查，济南莱芜新甫路加油站对不合格项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见下表。

表 8-1 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复查结果
1	加油区安全警示标志掉色老化 	更加油区安全警示标志已更换 	已整改
2	站区西侧厕所与汽油罐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 	厕所南侧门口已封堵，南侧厕所封堵后闲置，整改后，厕所中间隔墙与汽油罐距离为 7.9 米 	已整改
3	加油机内部电气线路套管松动，油罐操作井内双层罐渗漏检测探测器信号线路套管松动 	已经重新将加油机内部电气线路套管及油罐操作井内双层罐检测探测器信号线路套管重新拧紧 	已整改

经复查，被评价单位已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企业现有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2024年 10月 8日
 (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 4月 8日
 (单位盖章)



第九章 评价结论

第一节 评价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评价组对济南莱芜新甫路加油站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现状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价。

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中，火灾爆炸的事故等级最高，为III~IV级；车辆伤害的事故等级为III级；中毒和窒息、触电伤害的事故等级为II~III级。

采用现场安全检查表分析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找出了其经营、储存条件的不足之处。其中检查项目 59 项，实际检查项目 51 项，符合项为 48 项，3 项不符合，经整改后全部符合。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正）第六条对企业具备的基本条件进行检查，该站具备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所要求的经营条件。

第二节 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结果，该评价组认为：**济南莱芜新甫路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可以从事汽油、柴油的经营业务。**

为了保证经营安全运行，防患于未然，希望济南莱芜新甫路加油站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加强职工安全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加油站应注意周围环境，不要造成新的不安全因素、消除隐患；确保经营过程中的安全。

